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XDR-2026-0302

采购人：府谷县人民检察院

投标人：靖边县睿航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府谷县人民检察院

投标人（全称）：靖边县睿航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合同约定的设备与工程等；
4. 项目内容：见后附清单。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佰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零捌分（¥5352316.08 元）。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仓储保管费、质量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后支付 30%，货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审计完成后付剩余的 20%。

(3)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 五、期限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质量保证：

1、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6 月份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货物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

3、验收程序：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在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双方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主体为府谷县人民检察院，货物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

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采购内容的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按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确保质量符合标准。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人、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二、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2日。

2. 订立地点：府谷县人民检察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府谷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投标人：靖边县睿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政通路检察院办公大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杨桥畔镇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5路
邮政编码：719400	邮政编码：718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赵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南街支行
账号：61001697308059097601	账号：26015601040005363
电话：	电话：1360922677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648150788@qq.com